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2,360 股	52,360 股	2022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760股予以回购注销。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6）。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27）。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45 天内、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36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0,96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41,228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3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363,356股变更为362,310,99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469,768	99.75%	-	361,469,768	99.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88	0.25%	-52,360	841,228	0.23%
合计	362,363,356	100.00%	-52,360	362,310,996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